

1、招标条件

武汉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二期一标项目已由我单位中标，现已具备施工条件，为了加快该项目整体工程建设进度，现就车站附属出入口钻孔桩、旋喷桩工程所需施工合作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进行公开招标，特此公告。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本标段车站主体及附属出入口设计有围护桩、立柱桩和抗拔桩三种类型的钻孔灌注桩。

基坑标准段采用 $\phi 1200 @ 1500$ 钻孔灌注桩+1道混凝土支撑+2道钢支撑+1道临时立柱；盾构井段采用 $\phi 1200 @ 1400$ 钻孔灌注桩+3道混凝土支撑的支护方式，桩间采用 $\phi 800$ 高压旋喷桩桩间止水。格构柱基础采用 $\phi 1200$ 钻孔灌注桩，抗拔桩采用 $\phi 1200$ 钻孔灌注桩采用水下C35混凝土。

本次招标为车站主体剩余围护桩，附属出入口围护桩。采用旋挖钻机钻进泥浆护壁，导管法水下灌注混凝土成桩技术。因出入口部分桩基靠雄楚大道高架桥距离较近，高架桥桥面净高10米，需采用特殊设备及施工工艺，附属I-A和IV-B出入口位于雄楚高架X3和S3上下桥匝道旁边，围护结构距离桥墩较近，且桥面净高不足10米，需采用特殊施工机具及施工工艺。

2.2招标内容

主要工程项目及内容包括武汉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二期一标车站附属出入口钻孔桩、旋喷桩全部施工工作。

本次招标主要工作项目、数量及概况：本合同范围内结构物主要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要求

3.1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附件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独立投标，严禁合伙或联合入股参与投标。

3.3法人代表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包件中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已在招标人处办理了准入且有意参加投标者的，请于2023年12月11日10时至2023年12月17日18时00分前将投标申请表（附件一）、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的电子邮箱464515729@qq.com(发资料时必须在邮件标题备注投标单位名称，例：XXXX公司武汉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二期一标项目车站附属出入口钻孔桩、旋喷桩工程投标申请资料)。

4.2本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账户汇出，本次招标不接受个人汇款。

申请人将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二期一标项目经理部（注：只能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支付）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银行账号：2011010193200001001

备注：汇款时需在备注栏注明“武汉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二期一标车站附属出入口钻孔桩、旋喷桩投标保证金”。

4.3在汇款单上注明标书款、项目名称及所投包件号，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投标人将银行回单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人邮箱464515729@qq.com(发资料时必须在邮件标题备注投标厂家名称，例：XXXX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二期一标项目车站附属出入口钻孔桩、旋喷桩工程包件投标保证金回单)

4.4招标文件不再以纸质版交付，意向投标人提供电子邮件信箱。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应密封送交，招标资料也一并交回。

5.2投标文件应在2024年1月2日10:00时以前送至武汉市洪山区关山明珠花园（雄楚大道高架北）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2期1标项目部，逾期送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文件不得擅自更改，需作澄清时，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办理。

6、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武汉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二期一标项目经理部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山明珠花园（雄楚大道高架北）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2期1标项目部

联系人：张国兴

电话：18157818787